

##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入學獎助學金辦法

107年4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優秀及具有學習潛力之國中學生就讀本校，特訂定「入學獎助學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凡合乎本辦法所訂標準與條件均可申請入學獎助學金。

第三條 獎勵申請標準：

項次	入學教育會考成績	獎助金額 (單位:元)	備註
1	5A	21萬	就讀本校期間每學期學業成績各科達70分(含)以上。詳如獎助頒發條件。
2	4A1B	14萬	
3	3A2B	7萬	
4	2A3B	5萬	
5	1A4B	1萬	

第四條 獎助頒發條件：

- 一、 就讀本校之應屆國中畢業生具有本辦法所列獎勵申請標準者。
- 二、 獎助學金分六次頒發，於每學期開學後發給。
- 三、 除第一次領取以入學教育會考成績為準外，其餘各次獎助學金之頒發，必需前一學期的學業成績各科達到70分(含)以上，且無大過(含)以上處分者，方得請領。
- 四、 獎助金之請領，第二次以後各次分別計算處理，即其中某學期未達第三項之資格時，則取消該次請領資格，而下一個學期再達第三項之條件時，即回復其請領資格；但六次中累積兩次(含)未達請領資格時，則完全取消請領資格。  
例：二年級上學期未達第三項之資格時，下學期開學不得請領；但二年級下學期已達請領資格時，則三年級上學期可再請領。
- 五、 中途離校(休、轉、退學等)時，應將已頒獎助學金繳回，不得異議。
- 六、 達獎勵申請標準者，於第一次申請時應立切結書，以為共同遵守

之規範。

第五條 本辦法依下列原則受理申請及核給：

- 一、於新生入學註冊一個月內（9月底前）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，並填寫申請書及切結書。
- 二、申請者檢附資料如下：
  - （一）申請表（附件一）
  - （二）學生及家長切結書（附件二）
- 三、於第一學期註冊後完成申請手續後分次核給，逾申請期間者，不得要求再申請。
- 四、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按六次發給。第一次獎助學金於第一學期完成註冊後提出申請核給；續領第二學期以後之獎助學金，需符合下列條件，始可提出核給：
  - （一）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各科達70分(及格)以上者。
  - （二）前一學期未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。

第六條 符合獎勵之學生，學校於每學期開學前，將獲獎學生造冊陳校長核定後，憑以發放獎助學金。

符合資格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第五次	第六次	合計
5A 獎助學金	4 萬	3 萬	3 萬	3 萬	4 萬	4 萬	21 萬
4A1B 獎助學金	3 萬	2 萬	2 萬	2 萬	2.5 萬	2.5 萬	14 萬
3A2B 獎助學金	1.5 萬	1 萬	1 萬	1 萬	1 萬	1.5 萬	7 萬
2A3B 獎助學金	1 萬	8,000	8,000	8,000	8,000	8,000	5 萬
1A4B 獎助學金	2,000	1,600	1,600	1,600	1,600	1,600	1 萬

第七條 享有本辦法獎助學金者，至多六次。當學年（期）保留入學資格，取消得獎資格。受獎學生自轉學、休學、退學之日起，不得繼續享有本辦法獎助學金，且須繳回至該學期止已領取之獎助學金；前項原因消失時，其當年之受獎補助資格亦不得恢復。

第八條 經費來源：由財團法人南投高商文教基金會支付。

第九條 領取本辦法之獎助學金者，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，撤銷其領取獎助學金之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，並依校規議處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【附件一】

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
學年度入學獎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人	姓名：	科、班、級別：
	學號：	聯絡電話： 手 機：
	聯絡地址：	
	出生年月日：	身分證字號：
家長	姓名：	關係：
	聯絡電話： 手 機：(父) (母)	
核給記錄	符合資格條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A1B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A2B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A3B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A4B	
	入學(第一次)審核結果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	領款人簽章
	第二次審核結果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 1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各科達 70 分(及格)以上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2. 前一學期未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審核人簽章 領款人簽章
	第三次審核結果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 1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各科達 70 分(及格)以上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2. 前一學期未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審核人簽章 領款人簽章
	第四次審核結果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 1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各科達 70 分(及格)以上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2. 前一學期未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審核人簽章 領款人簽章
	第五次審核結果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 1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各科達 70 分(及格)以上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2. 前一學期未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審核人簽章 領款人簽章
	第六次審核結果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 1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各科達 70 分(及格)以上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2. 前一學期未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審核人簽章 領款人簽章
附件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學生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身分證影本	
備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中途離校(休、轉、退學等)時,應將已頒獎學金繳回。</li> <li>● 分六次發給(第一次領取後,各學期學業成績必需達到 70 分以上且無記大過以上處分,才予頒發)</li> </ul>	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導師	註冊組	教務主任	文教基金會	校長

**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**  
**入學獎助學金切結書**

立書人\_\_\_\_\_就讀國立南投高商\_\_\_\_\_科

一年\_\_\_\_\_班，學號：\_\_\_\_\_申請「入學獎助學金」，已詳閱獎

助學金辦法並知悉分六次領取，嗣後如有未符合資格情事，中途離校

（休、轉、退學等）時，應將已頒獎助學金繳回，不得異議，且立書

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備註：符合條件及各次獎助學金明細如下，請參閱。

符合資格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第五次	第六次	合計
5A 獎助學金	4 萬	3 萬	3 萬	3 萬	4 萬	4 萬	21 萬
4A1B 獎助學金	3 萬	2 萬	2 萬	2 萬	2.5 萬	2.5 萬	14 萬
3A2B 獎助學金	1.5 萬	1 萬	1 萬	1 萬	1 萬	1.5 萬	7 萬
2A3B 獎助學金	1 萬	8,000	8,000	8,000	8,000	8,000	5 萬
1A4B 獎助學金	2,000	1,600	1,600	1,600	1,600	1,600	1 萬

立書人（學生）簽章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立書人（家長）簽章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